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平安北大街158號紫晶苑1號樓25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i)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東勝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東勝房地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ii)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86.2百萬元(相當於103.4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84.9百萬元(相當於101.9百萬港元)；及(iii)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框架協議或使之生效及實行據此擬進行

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加蓋印章，如有需要)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註銷。
- (3) 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註銷。
- (5) 如屬聯名持股，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有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聯名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由較優先之聯名股東所作出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6)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派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為親身出席大會之替代方法。

下列防治及控制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配合疫情防治及控制，從而保障股東及與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

- (i) 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與會人士(包括股東或其代表)均須於出席期間全程佩戴適當之口罩；
- (ii) 每名股東或代表將於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異常之人士將禁止進入會場；及
- (iii) 不設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座位安排將確保與會者之間有充足之身體距離，以減少人與人之間的接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